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豐簡字第327號

原告 義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光穫

訴訟代理人 蕭文濱律師

被告 林正雄

訴訟代理人 林玉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及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，與被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之界址為附件鑑定圖所示M... N... P... Q... R... S... T... U... V... W連線之黑色虛線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確認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同前段¹⁴⁶地號土地，與被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間之界址，為附件鑑定圖所示E1... E... H... I... J... K... K1... F... L... L1紅色連接點線（見本院卷第¹⁵⁴至¹⁵⁵頁）。嗣於民國108年1月¹⁴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確認系爭土地間之界址，為附件鑑定圖所示M... N... P... Q... R... S... T... U... V... W黑色連接點線（見本院卷第¹⁷¹至¹⁷³頁），僅為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

01 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
02 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
03 之法律關係，亦非不得提起（最高法院⁴²年台上字第¹⁰³¹號
04 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：本件原告主張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
05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與相鄰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
06 土地之界址，應為附件鑑定圖所示M... N... P... Q... R... S... T... U
07 ... V... W連線之黑色虛線等語，被告則因無法現場指界，主張
08 依舊地籍圖為準等語，合先敘明。又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
09 之鑑定書已載明「本案土地係¹⁰⁶年度地籍圖重測時界址爭
10 議未解決」（見本院卷第¹⁵⁴頁），佐以，兩造曾於¹⁰⁷年³
11 月²⁷日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就系爭土地界址糾紛進行調處，
12 因兩造指界不同而發生界址爭議之情，亦有臺中市政府（地
13 政局）¹⁰⁷年³月²⁷日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⁶³
14 頁）、系爭土地界址爭議案調處圖說及分析表（見本院卷第
15 ⁶⁵頁）在卷為憑，故兩造對於前揭土地之經界確實有所爭執
16 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
17 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是原告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
18 上利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經界之訴，自屬
19 合法。

2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1 （一）原告主張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重測前
22 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號）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
23 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重測前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⁰⁰⁰地
24 號）為原告所有；而毗鄰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⁰⁰⁰地
25 號土地（重測前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號）為被告
26 所有；兩造因¹⁰⁶年度地籍圖重測時界址爭議未解決等情
27 ，此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見本院卷第³⁹至⁴⁵、⁸⁵、¹⁰
28 ⁹頁）、地籍圖謄本（見本院卷第⁴⁷、¹¹¹頁）、土地登記
29 第二類謄本（見本院卷第⁴⁹頁）、本院⁹⁰年度訴字第⁷²⁴
30 號民事判決（見本院卷第⁵¹至⁵⁹頁）、臺中市政府¹⁰⁷年⁴
31 月¹⁸日府授地測一字第¹⁰⁷⁰⁰⁸⁴¹⁷⁵號函檢送之臺中市政府

（地政局）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、系爭土地界址爭議案調處圖說及分析表（見本院卷第⁶¹至⁶⁵頁）、臺中市¹⁰⁵年度神岡區大臺中地區委外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（見本院卷第⁶⁷頁）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¹⁰⁷年¹²月¹⁷日測籍字第¹⁰⁷⁸⁴³¹⁷⁴⁶號函檢送之鑑定書圖、重測前地籍調查表、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（見本院卷第¹⁵¹至¹⁹¹頁）在卷為憑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所謂因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，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，或就經界有爭執，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（最高法院³⁰年抗字第¹⁷⁷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非確認之訴。原告提起此訴訟時，祇須聲明請求定其界線之所在即可，無須主張特定之界線。縱原告有主張一定之界線而不能證明，法院仍不能以此駁回其訴。亦即法院可不受兩造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得本於調查之結果，定雙方不動產之經界。又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；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得依下列順序逕行施測：一、鄰地界址。二、現使用人之指界。三、參照舊地籍圖。四、地方習慣，土地法第⁴⁶條之²第¹項定有明文。另同條第²項規定，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，準用同法第⁵⁹條第²項規定處理之，亦即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予以調處，不服調處者，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¹⁵日內，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，逾期不起訴者，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。當事人就界址發生爭議，訴請法院裁判，法院就相鄰兩土地間，其具體界址何在之判斷基準，我國民法未有明文，土地法第⁴⁶條之²第¹項各款規定，雖係地政機關辦理重測時之施測依據，然亦可作為法院認定界址之參考。惟在當事人指界不一，然有圖地相符之地籍圖可稽時，自應以地籍圖為準，於地籍圖不精確之情況下，自應秉持公平之原則，依下列判斷經界之資料，合理認定之：一、鄰接各土地之買賣契約或

地圖（實測圖、分割圖、分筆圖）。二、經界標識之狀況（經界石、經界木、木椿、基石、埋炭等）。三、經界附近占有之沿革（房屋、廚房、廁所、自來水管、水溝之位置及土地之利用狀況）。四、登記簿面積與各土地實測面積之差異。再依上開方法所定經界，與調查之狀況、尤其與土地確定面積不一致者，應斟酌此狀況，依適於公平之方法定之。從而，關於相鄰土地之界址爭執，在地籍圖並無不精準之前提下，即應以地籍圖為準，然如地籍圖確有不精確之情事，則應再參考鄰接各土地之買賣契約、地圖、經界標識、占有沿革、實測面積差異等客觀情事公平認定之。查：原告主張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與被告所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相毗鄰，兩造間之界址於起訴時不明確，而提起本件確認經界之訴，求為判決確認系爭土地之界址，本院自當依據上開原則確定系爭土地之經界位置。

（三）本件原告主張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、同前段¹⁴⁶地號土地與相鄰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之界址，應為附件鑑定圖所示M... N... P... Q... R... S... T... U... V... W連線之黑色虛線等語；被告則主張依據舊地籍圖為準。經本院囑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依據兩造指界進行測量結果，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函覆：「本案係使用精密電子測距經緯儀，在系爭土地附近檢測¹⁰⁶年度臺中市神岡區地籍圖重測時測設之圖根點，經檢測合格後，以各圖根點為基點，用上列儀器分別施測系爭土地及附近界址點，並計算其坐標值輸入電腦，以自動繪圖儀展繪於鑑測原圖上（同重測後地籍圖比例尺^{1/500}及重測前地籍圖比例尺^{1/1200}），再依據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保管之之重測前後地籍圖、重測前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、地籍調查表等資料，展繪本案有關土地地籍圖經界線，與前項成果核對檢核後，測定於鑑測原圖上，作成比例尺^{1/500}鑑定圖。」、「圖示…黑色連接點線係依重測前三角子段地籍圖

(比例尺^{1/1200})測定系爭土地間界址，並讀取其坐標後，展點連線於重測後地籍圖(比例尺^{1/500})鑑測原圖上之位置，亦為被告指界位置，其中圖示M... N... P... Q... R及R... S... T... U... V黑色連接點線分別為三角西段¹³⁵號(重測前三角子段⁶⁷地號)與毗鄰同段¹²⁰、¹⁴⁶地號(重測前三角子段⁶⁸、⁶⁸⁻¹地號)土地間重測前地籍圖經界線位置，亦為三角西段¹³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(被告)指界依重測前地籍圖經界線之位置。圖示W係U... V黑色連接點線延長與重測後地籍圖經界線之交點，R點係Q... S黑色連接點線與X--Y黑色連接虛線延長之交點。」，此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¹⁰⁷年¹²月¹⁷日測籍字第¹⁰⁷⁸⁴³¹⁷⁴⁶號函檢送之¹⁰⁷年¹²月¹³日鑑定書及鑑定圖(見本院卷第¹⁵¹至¹⁵⁵頁)在卷可稽，足認原告所主張以附件鑑定圖所示M... N... P... Q... R... S... T... U... V... W連線之黑色虛線所為界址，即與被告主張重測前之舊地籍圖經界線位置相符。再者，觀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¹⁰⁷年¹²月¹⁷日測籍字第¹⁰⁷⁸⁴³¹⁷⁴⁶號函檢送之鑑定圖所示(見本院卷第¹⁵⁵頁)，依兩造前開指界所示之黑色虛線為界址時，原告所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面積，較登記面積分別減少^{54.65}平方公尺、^{4.34}平方公尺，而被告所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之面積則較登記面積減少^{30.26}平方公尺，顯見依照兩造指界之位置，對於被告所有之土地面積減少之幅度較小，並無侵害被告權益之不公平情事。

(四)從而，本院衡酌系爭土地之使用現況、各該土地之面積、重測前後之地籍圖經界線位置等一切情狀綜合判斷後，認為本件兩造土地之界址，應以如附件鑑定圖所示M... N... P... Q... R... S... T... U... V... W連線之黑色虛線為經界線位置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確認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與被告所有坐落同前段¹³⁵地號土地之界址為附件鑑定圖所示M... N... P... Q... R... S... T... U... V... W連線之黑色虛線。

01 五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者，
02 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
03 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⁸⁰條之¹定有明
04 文。按界址之確定於兩造間均屬有利，是原告雖得對被告提
05 起本件訴訟，然被告之應訴亦屬伸張、防衛權利所必要，而
06 原告主張之界址既與被告指界相符即舊地籍圖經界線相符，
07 本院酌量情形，認為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
08 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10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²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江婉君